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82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824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三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1年9月1日(111)兒美字第0000901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，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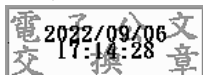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)。

三、檢附旨揭比賽辦法或可逕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)公佈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1/09/06 17:26



1110006265

有附件